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徵聘職務代理人公告

職 稱：職務代理人

名 額：1 名

性 別：不拘

工作地點：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

上網期間：114 年 12 月 30 日至 115 年 1 月 6 日(視收件情形延長公告)。

資格條件：

1. 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學士以上學歷。
2. 具問卷調查、中英資料蒐集、大數據分析、統計分析、資料管理及資料庫建置等相關經驗者。
3. 具統計分析軟體(如：Python、R、SAS 等)及文書處理軟體(如：MS Office、Libre Office、Open Office 等)操作能力為佳。
4. 具公文撰寫及處理能力及行政規劃、企畫撰寫能力、獨立專案管理能力、邏輯分析能力、良好溝通協調能力等。

工作項目：

1. 召開校務研究委員會。
2. 辦理校務研究相關業務。
3. 建置、管理及應用校務研究資料庫。
4. 編撰校務發展相關報告書(年度校務研究報告書、問責報告書等)。
5. 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校務研究成效分析及報告書撰寫。
6. 維護校務資訊公開專區。
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地址：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)。

工作期間：該職務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，進用期間預定為 115 年 1 月 1 日(依實際到職日)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若遇該員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或提前申請復職，聘期將提前終止。

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；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。

聯絡方式：

1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6 日止(逾期恕難受理)。
2. 應備文件：請檢附
 - (1)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履歷表(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處自行下載使用，並請註明日間聯繫電話及 E-mail)。
 - (2) 最高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；持有國外學歷者，請提供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中譯本。
 - (3) 其他有利徵選之佐證資料。
3. 以上資料均請使用 A4 規格進行編撰，於期限內將電子檔(PDF 檔)以信件方式 E-MAIL 至 sird@ncut.edu.tw，並請於主旨註明「應徵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職務代理人」等文字，逾期不候。同時，須於文件 MAIL 後致電本案聯絡窗口確認信件收件情形，若未致電以致信件出現未受理情形，將由應徵人員自行負責。

4. 甄選方式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參加後續甄選程序，書面審查未合格者，如須退回應徵之書面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，若無，恕不通知及退件(本案蒐集之相關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)。

5. 備註：

- (1) 薪資：比照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」，學士第一級月薪 36,182 元，含勞健保及勞退退休金。
- (2) 正取一名、備取若干名(備取人員候用期間 3 個月，若正取人員不克報到或因故離職則依序通知遞補)。
- (3) 本校將依規定查詢應徵人員有無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。
- (4) 如有疑問，請洽 04-2392-4505，游小姐(分機 2963)、鄭小姐(分機 2962)。